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分拆及[編纂]後，我們將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從北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此等物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整層及28樓兩個單位
- 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康定路7號的工業大廈內的多個倉庫，即於二零一四年有15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有15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9個

由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改進而縮短生產週期及交貨所需時間，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減少向北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租賃的倉庫空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北海租賃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各該等物業（統稱「香港物業」）的位置載列如下：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整層及28樓兩個單位
- 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康定路7號的工業大廈內的一個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租賃香港物業已付北海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7,5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我們於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於[編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北海（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作為我們於香港之行政辦公室及於香港之轉運中心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香港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租賃總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	3,576	3,755	3,943

租賃總協議之有效期為於[編纂]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總協議項下之租金數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物業權益的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根據租賃總協議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數額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價相若。各訂約方將就每項香港物業單獨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租賃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廣告支援服務

於分拆及[編纂]之前，北海向我們提供廣告支援服務。提供廣告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與戶外廣告及公共交通媒體相關公司聯絡)於分拆及[編纂]後將繼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北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此於[編纂]訂立廣告支援服務協議(「廣告支援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廣告支援服務與北海進行的交易分別為9,4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廣告支援服務協議為於[編纂]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短期安排。董事確認，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營銷及推廣團隊以支援及配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目前北海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其包括與戶外廣告及公共交通媒體相關公司聯絡)旨在確保營銷及推廣活動能夠順利持續進行及於協調營銷及推廣活動後移交予我們。根據廣告支持服務協議，北海不會向我們提供新的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金額日益減少。代價金額已及將繼續基於北海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服務所收取的現行交易價格。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海購買廣告支援服務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根據廣告支援服務協議應付之金額.....	3,000

董事確認廣告支援服務協議所涉及的金額及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廣告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百分之五，廣告支援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及廣告支援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授豁免，豁免租賃總協議及廣告支援服務協議各自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規定，惟：(i)我們的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租賃總協議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廣告支援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總協議及廣告支援服務協議乃及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交易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察與北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將頻繁對租金收入及服務費的市價進行檢查，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款項為合理。作為採購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將我們應付之款項與可資比較市價比較；
- (b) 我們將於我們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編製本公司與北海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包括我們已付北海的租金費用及服務費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關連交易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1條的規定披露於本公司的年報，而董事會將會審閱及批准年報。